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

2020年5月15日